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医药”）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以及内幕知情人交易情况查询，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披露后，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披露重组进展公告。

（五）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

（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事项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及相关审批手续；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